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5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批准，具备比选条件。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路运营三分公司”）、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邛雅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雅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成乐运营公司”）。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第二次）。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公路运营三分公司负责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天邛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全线 322.452 公里运营里程。成雅高速全长 144.2 公里，扩容项目总长 159 公里，串联成都及雅安多地。成乐高速目前通车 99.5 公里（扩容后 136.124 公里），连接眉山与乐山。天邛高速全长 42.123 公里，双向六车道，串联天府新区与邛崃产业园区。

2.2 比选范围、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2.1 本次比选范围为：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邛雅公司、成雅公司、成乐运营公司的轿车、商务车、皮卡车等小型车辆及大中型客货车（含特种作业车）等共计 88 辆（具体车辆清单详见附件）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在合同期限内，如遇需维修、保养车辆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2 服务内容包括：各种车辆的定期保养、故障维修、上门服务（包含不限于：搭电、更换备胎应急、维修车辆的接送等）、技术指导、洗车等，有单车保养计划，故障维修做好记录，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和车辆年检工作。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指导，所有维保服务需 7×24 小时响应。

2.2.3 本次比选划分为两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CLWX-1、CLWX-2。对应标段信息见下表：

标段	服务地点	维修车辆类型	对应发包人	数量 (辆)
CLWX-1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	越野车、轿车、SUV、商务车、皮卡车、面包车、大中型客货车（含特种作业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	58

标段	服务地点	维修车辆类型	对应发包人	数量 (辆)
			营管理分公司	
CLWX-2	雅安代表处（协调处）雅安市名山区园区大道2号	越野车、皮卡车、轿车、小货车、大中型客货车（含特种作业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30

备注：1. 表列数量为现有车辆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进场维修车辆数量为准；

2. 如遇特殊情况，不同标段车辆可就近维修；

3. 特种作业车如有特殊维保要求，按实际情况执行，不在本次比选范围内；

4. 比选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将各标段车辆用于成雅高速、天邛高速，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车辆维保费用经比选人确认后，由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邛雅公司、成雅公司、成乐运营公司分别向中标人支付。

2.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体为：具备二类及以上的汽车维修资格，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2 业绩要求

具体为：提供1个近三年签订类似定点维修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1）、（2）项以比选人核实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提供无行贿犯罪

的承诺函)。

3.4 人员要求

具体为：维修人员（1名），具有维修二级及以上汽车维修职业资格证，提供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5 其他要求

服务商须提供在比选人所在地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距服务地点25公里内，若经营场所为租赁，租赁期限须覆盖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周期。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7 比选申请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中1个标段。

3.8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资格后审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告发布媒介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自2026年6月29日起，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通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4 评标结果公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若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进行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08000156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CLWX-1 标段公路运营三分公司车辆清单（成都）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数量（辆）
1	越野车	丰田	2
2	越野车	大众	3
3	商务车	别克	3
4	商务车	大众凯路威	1
5	商务车	大众威然	1
6	面包车	东风	1
7	轿车	帕萨特	2
8	轿车	斯柯达	1
9	轿车	一汽奔腾	6
10	轿车	君威	2
11	轿车	东风日产	2
12	轿车	荣威	1
13	皮卡车	雷达	4
14	皮卡车	尼桑	3
15	皮卡车	江西五十铃	5
16	皮卡车	东风	1
17	中型客车	金杯14座	1
18	中型客车	考斯特17	1
19	大型客车	金龙45、51座	2
20	大型客车	斯柯达23座	2
21	中型专项作业车	海伦哲高空作业	1
22	中型专项作业车	奥海庆铃10吨平板	2

23	重型专项作业车	奥海重汽25吨大排	2
24	重型专项作业车	三一50吨起重机	1
25	专项作业车	天路扫地车、洒水车	2
26	重型专项作业车	徐工平板拖、防撞车、随车起重机	4
27	重型专项作业车	奥海沃尔沃50吨大排	1
28	特种设备车	山猫滑移装载机	1
合计			58

CLWX-2 标段公路运营三分公司车辆清单（雅安）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数量（辆）
1	皮卡车	尼桑	7
2	皮卡车	五十铃	2
3	越野车	丰田	1
4	轿车	一汽奔腾	2
5	轿车	荣威	2
6	小货车	庆铃	1
7	中型客车	柯斯达17座	1
8	大型客车	柯斯达23座	2
9	大型客车	金龙37座	2
10	中型专项作业车	粤海庆铃10吨平板	3
11	重型专项作业车	粤海重汽25吨大排	2
12	专项作业车	天路扫地车、洒水车	2
13	防撞车	徐工	1
14	重型专项作业车	三一25吨起重机	1
15	重型专项作业车	粤海沃尔沃50吨大排	1
合计			3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比选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1.2	比选代理机构	无
1.1.3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项目（第二次）
1.1.4	项目地点	同比选公告标段信息
1.3.1	比选范围	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邛雅公司、成雅公司、成乐运营公司的轿车、商务车、皮卡车等小型车辆及大中型客货车（含特种作业车）等共计 88 辆（具体车辆清单详见附件）进行维修、保养服务。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级现行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级现行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同比选公告 3.1 （2）业绩最低要求：同比选公告 3.2 （3）信誉最低要求：同比选公告 3.3 （4）人员最低要求：同比选公告 3.4 （5）其他要求：同比选公告 3.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5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文件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 日前； 形式：将须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至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且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补遗书的形式，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发布，若补遗书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对应网站上查询补遗书，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4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比例
3.2.4	最高比选限价	工时费最高限价标准：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核定工时价的90%作为最高限价。工时费比选报价超过工时费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被否决。 维保材料费最高限价为《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加价25%，其中1、《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已包含的项目，限价计算公式：《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限价$\times$（1+25%），25%为最高加价率上限。2、《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限价计算公式：比选申请人维保零配件实际进货价$\times$（1+25%），25%为最高加价率上限。上述两部分的实际申报加价率均需与比选申请函中的维保材料费加价率保持一致，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维保材料费比选报价超过最高维修材料费限价的，其比选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工时费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核定工时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以《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为标准价，结算时须提供零配件增值税进货发票原件复印件。 2. 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 3. 比选申请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比选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	比选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 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至比选截止日 2. 证明材料：“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	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有，具体要求： 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在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或使用签字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签字； (2) 在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替代单位公章； (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比选申请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均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文件的依据。
3.7.6（新增）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 提供在比选人所在地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周期）。 (2) 经营场所距服务地点 25 公里内，提供高德或百度地图网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图（须反映比选申请人服务地点距比选人所在地服务地点距离）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 信封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正本、副本份数按比选文件 3.7.4 要求份数提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项目比选第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 请文件	（1）当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比选申请人。 （2）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第 4.1.2 项密封时，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3）除了上述 4.2.3 条第（1）（2）款情况，均不退还。
4.2.5（新 增）	比选申请文件的 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文件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第 4.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开标顺序：随机。比选人拆封比选申请文件，现场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比选申请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资格后审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 公示期限：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4	定 标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经比选人审定最终中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选。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7.7.2	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申请比例。
8.5.1	监督部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电话：028-85132166
8.5.1	投诉	(1) 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时限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2) 投诉人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6）。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 5)。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需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若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踏勘现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3)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9.2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CLWX-1 CLWX-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2）具体为：具备二类及以上的汽车维修资格，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LWX-1 CLWX-2	提供1个近三年签订类似定点维修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CLWX-1 CLWX-2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CLWX-1 CLWX-2	维修人员（1名），具有维修二级及以上汽车维修职业资格证，提供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CLWX-1 CLWX-2	（1）提供在比选人所在地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周期）。 （2）经营场所距服务地点25公里内，提供高德或百度地图网络截图（须反映比选申请人服务地点距比选人所在地服务地点距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前附表及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维保材料费评审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②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③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选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 适用多个标段比选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段, 按以下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比选申请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 则保留该比选申请人评审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 取消其评审价低的标段的排名, 其余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如存在“同一比选申请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 且评审价也相同”的情况, 则按照: 标段序号从小到大推荐。 ②同一比选申请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选候选人推荐, 其余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③评标委员会按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比选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2.1.1 形 式 评 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并满足规定。 (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2)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时限。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	(1)比选申请人具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基本要求。 独立申请人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申请人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申请人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第1.4.1项规定。 独立申请人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比选申请人拟委任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比选申请人符合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6项的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独立申请人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作出响应。	
		2. 比选申请人权利义务按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	
		3.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支付方式、合同纠纷及事故处理办法等）提出异议。	
		4. 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5. 比选申请报价中的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无报价则按未响应比选文件处理。	
		6. 报价唯一：工时费和维保材料费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比例，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	2.2.1 分 值 构 成 (总 分 100)	服务方案：30 分 主要人员：10 分 评标价：30 分 业绩：30 分
	2.2.2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报价 (2)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均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⑤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的 60%（不含 60%）； ⑥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限价的 60%，按照最高比选限价的 60%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①将本标段所有工时费、维保材料费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各自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场合：初步评审后，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 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 标 价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1)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如*. **%
	2.2.4 评 分 标 准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3	算 术 性 修 正 原 则	无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方案 (30分)	应急处理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 一般得 6~8 分, 良得 8.1~9 分, 优得 9.1~10 分, 无此项得 0 分。
	A	服务承诺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 一般得 6~8 分, 良得 8.1~9 分,

		(10分)	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6 分，一般得 6~8 分，良得 8.1~9 分， 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注：在计算最终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B	维修技术人员（10分）	在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维修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每增加 1 名具有维修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填报人员应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其中：①社保证明材料应附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起向前推算不间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②以上所有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重复计分，人员配置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	
2.2.4 (3)	评标价 (30分) C	工时费报价 (10分)	(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分。 (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取 1.2。 (3)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 (4) 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 C 最少得 0 分。 (5)，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
		维保材料费	(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20 分。 (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C=2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20 分)	E1, E1 取 1.2。 (3)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C=2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 (4) 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 C 最少得 0 分。 (5)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 **%。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 (30 分) D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u>18</u> 分; 2. 在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业绩最低要求的前提下,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u>6</u> 分, 最多加 12 分。类似项目业绩本项最多得 <u>30</u> 分。 注: 业绩证明按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或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业绩要求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 (1)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要求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2.3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保服务的项目(第二次)。本合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保服务合同。

1.2 甲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2026年度车辆定点维保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甲方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3 乙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乙方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5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

1.6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9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义。

(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选通知书；
 4. 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6. 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邛雅公司、成雅公司、成乐运营公司的轿车、商务车、皮卡车等小型车辆及大中型客货车（含特种作业车）等共计 88 辆（具体车辆清单详见附件），在合同期限内，如遇需维修、保养车辆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服务内容包括：各种车辆的定期保养、故障维修、上门服务（包含不限于：搭电、更换备胎应急、维修车辆的接送等）、技术指导、洗车等，有单车保养计划，故障维修做好记录，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和车辆年检工作。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指导，所有维保服务需 7×24 小时响应。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CLWX-1、CLWX-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善车辆维保的相关内部手续及签字程序；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
3. 维保等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车辆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合规管理部门对维保过程、使用材料、维保工艺、发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该等检查、监督等系甲方权利而非义务，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责任、义务的减轻或免除；
4. 维保清单上没有的车辆零部件或者已经停产的车辆零部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采购。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每年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若经考核为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评标结果顺延至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选定新的供应商。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优先安排甲方车辆维保，保证维保效率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2. 及时向甲方讲解车辆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基础保养维修知识；

3. 维保配件质保期内，若有质量相关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4. 若甲方因车辆质量问题需要乙方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或者证明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
5. 乙方在实施车辆维保操作时应符合车辆生产厂家的维保要求，并建立合规的维保档案；
6.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根据送修车辆情况，对故障进行研判，填写《用车维保申请表》，附预算清单，照片，或者维修方案，情况说明，待甲方现场核实，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先实施，再申报审批的一律不给予结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维保服务结束后，符合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执行。若甲方对车辆维修质量有异议，可以向乙方提出，若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标收费价格，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送修范围的项目和超出中标价格的收费，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10. 乙方为送甲方定点维保的车辆进厂维修，必须免费检查，查看车辆制动、发动机油、冷却系统，确保车辆制动系统和冷却系统、发动机运行正常。
11. 由于技术及其它原因，乙方不能维保的车辆，乙方应向甲方来函说明原因，并由甲方联系具有资质的企业维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任一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2. 乙方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和台帐记录，完成维保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
13. 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专用联系电话和服务专柜，为用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用车需要。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甲方，联系电话：XXXXXX。
14.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
15. 属于可报保险维修的车辆，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协商进行报保险流程处理并由保险公司向其结算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16. 若因保养、维修服务施工或施工质量（含更换、维修的配件/材料等质量）等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7. 自甲方车辆交付至乙方起至乙方保养/维修完毕并经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交还给甲方止，乙方确保甲方车辆安全，确因维修或保养服务需要使用/驾驶甲方车辆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保安全，否则由此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导致交通罚款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5.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乙方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甲方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 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数量，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应当指定人员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结算价格含维修材料费及维修工时费两部分费用。

(1) 维保材料费

①维保材料费加价率： _____ %。

②维保材料费计算方式：

a、《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限价 $\times$ （1+加价率）

b、零配件实际进货价格 $\times$ （1+加价率）

其中，《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所含维保材料按上述 a 方式结算；清单以外的维保材料则按上述 b 方式结算。

(2) 维保工时费

①维保工时费报价比例： _____ %。

②维保工时费计算方式：标准价 $\times$ 报价比例 。

注：工时费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 核定工时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以《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具体结算方式为：在《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已包含的项目，以清单限价 $\times$ （1+加价率）结算；《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以乙方维保零配件实际进货价 $\times$ （1+加价率）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购进发票原件复印件）。除维保材料费和工时费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在乙方公布的收费价格标准中的其他维保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人员服务费（工时费）、技术服务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含辅料）、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有甲方经办人员签字的车辆维保结算

清单（与车辆维保申请表维保内容一致）；甲方在收到并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的上述全部资料后，在30日内按发票金额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

7. 违约与赔偿

7.1 甲方违约

7.1.1 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应就逾期部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7.2 乙方违约

7.2.1 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2.2 合同签订后，乙方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课以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其合同金额，同时乙方还应支付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违约金。

7.2.3 因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限定期限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违约金。

7.2.4 乙方提供的配件/材料质量以及维保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件/材料、整改等。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5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期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第三方的服务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

7.2.6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当年实际应结算金额的30%，合同期内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叠加导致违约金超过此限额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款约定的违约金限额，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就违约金未能覆盖的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7.2.7 乙方承诺对出具的任何报告及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一方依据合同条款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8.4 推迟与解除

（1）甲方应至少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进行说明，并尽快开展工作。若甲方在2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

（3）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行使和责任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4）乙方提供的配件/材料等质量，以及维保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

9.3 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9.4 版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9.5 保密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甲方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如因乙方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合同（CLWX— 标段）

甲方 1: _____

甲方 2: _____

甲方 3: _____

甲方 4: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服务达成以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种车辆的定期保养、故障维修、上门服务（包含不限于：搭电、更换备胎应急、维修车辆的接送等）、技术指导、洗车等，有单车保养计划，故障维修做好记录，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和车辆年检工作。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指导，所有维保服务需 7×24 小时响应。

服务要求：

1、提供保险、行驶证、环保检测等相关手续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通知或电子推送方式发送到提醒，明确办理事项、时限及所需材料，并协助办理相关业务。

2、能随车上门服务，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指导，所有维保服务需 7×24 小时响应，故障报修后：市区范围内 1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2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含拖车）；郊区范围内 2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4 小时内上门服务（偏远地区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 小时上门服务）。

3、维保工艺标准应达到国家规范，保障车辆安全性。如遇特殊情况，可允许其他标段车辆就近维修。

验收标准：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

二、服务流程

（一）每次维保内容以甲方车辆维保申请表为准，乙方做预计维保报价。如遇无法及时填报车辆维保申请表的特殊情况，由甲方维保经办人说明维保项目，乙方做预计维保报价，征得甲方车辆管理负责人同意后安排车辆维保。乙方提供配件材料的，乙方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如维保过程中有增加项目的，乙方需及时告知并报价，征得甲方车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维保车辆。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保的，乙方私自维保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甲方维保经办人验收已维保车辆，确认车辆维保具体部位、消耗的材料、部件、单价、工时费用等并在车辆维保结算清单上签字，车辆维保结算清单作为最终核算凭证交甲方车管负责人。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结算价格含维保材料费及维保工时费两部分费用:

1、维保材料费

(1) 维保材料费加价率: _____%。

(2) 维保材料费计算方式:

①《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限价×(1+加价率)

②零配件实际进货价格×(1+加价率)

其中,《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所含维保材料按上述①方式结算;清单以外的维保材料则按上述②方式结算。

2、维保工时费

(1) 维保工时费报价比例: _____%。

(2) 维保工时费计算方式: 标准价×报价比例。

注: 工时费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 核定工时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以《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具体结算方式为: 在《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已包含的项目, 以清单限价×(1+加价率) 结算; 《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 以乙方维保零配件实际进货价×(1+加价率) 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购进发票原件复印件)。除维保材料费和工时费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在乙方公布的收费价格标准中的其他维保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人员服务费(工时费)、技术服务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含辅料)、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

(二)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结算费用时间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

2、《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外的配件、材料, 乙方结算时应随维修发票(增值税发票)附上《结算清单》。

3、车辆维修使用对公转账形式进行资金结算。

4、乙方如果在甲方组织的下一次车辆定点维修比选活动中没有中标, 乙方应在下一次定点供应商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甲方办理维修费结账手续。否则, 视为乙方放弃相关结算权利, 甲方不再受理。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善车辆维保的相关内部手续及签字程序;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

3. 维保等服务过程中, 甲方有权组织车辆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合规管理部门对维保过程、使

用材料、维保工艺、发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该等检查、监督等系甲方权利而非义务，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责任、义务的减轻或免除；

4. 维保清单上没有的车辆零部件或者已经停产的车辆零部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采购。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每年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若经考核为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评标结果顺延至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选定新的供应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优先安排甲方车辆维保，保证维保效率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2. 及时向甲方讲解车辆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基础保养维修知识；

3. 维保配件质保期内，若有质量相关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 若甲方因车辆质量问题需要乙方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或者证明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

5. 乙方在实施车辆维保操作时应符合车辆生产厂家的维保要求，并建立合规的维保档案；

6.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根据送修车辆情况，对故障进行研判，填写《用车维保申请表》，附预算清单，照片，或者维修方案，情况说明，待甲方现场核实，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先实施，再申报审批的一律不给予结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维保服务结束后，符合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执行。若甲方对车辆维修质量有异议，可以向乙方提出，若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标收费价格，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送修范围的项目和超出中标价格的收费，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10. 乙方为送甲方定点维保的车辆进厂维修，必须免费检查，查看车辆制动、发动机油、冷却系统，确保车辆制动系统和冷却系统、发动机运行正常。

11. 由于技术及其它原因，乙方不能维保的车辆，乙方应向甲方来函说明原因，并由甲方联系具有资质的企业维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任一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2. 乙方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和台帐记录，完成维保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

13. 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专用联系电话和服务专柜，为用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用车需要。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甲方，联系电话：XXXXXX。

14.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

15. 属于可报保险维修的车辆，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协商进行报保险流程处理并由保险公司向其结算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16. 若因保养、维修服务施工或施工质量（含更换、维修的配件/材料等质量）等给甲方、乙方

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7. 自甲方车辆交付至乙方起至乙方保养/维修完毕并经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交还给甲方止，乙方确保甲方车辆安全，确因维修或保养服务需要使用/驾驶甲方车辆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保安全，否则由此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导致交通罚款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车辆维保过程中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有相应安全工作措施。车辆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电子废弃物等有毒有害物品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有关安全及环保问题，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二）如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以下任一情况，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当年服务年度内实际应结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维保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零部件用于维保车辆的（停产零部件除外）；
3. 乙方以旧件、次品等换取维保车辆零部件的；
4. 因乙方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问题，导致维保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或导致出现事故的；
5. 对被检查出涉及维保车辆使用安全的问题不予整改，复查后被确认问题依然存在的；
6. 以虚假手段增加维保项目，骗取甲方利益的；
7. 未按本协议约定给予优惠和优质服务，擅自提高维保价格的；
8. 以套取现金或搭售货物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
9. 乙方擅自将甲方车辆驶出维保场地的；

10. 乙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二) 若乙方无故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维保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人民币 200 元收取，直到完成维保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完成车辆交接手续为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7 日、合同期内连续出现 2 次或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年实际应结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补足赔偿。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因经营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否则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四)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费用。

八、附则

1.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共同组成，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附件：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3: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4: _____(盖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甲方 3: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甲方 4: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公职人员履职行权行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比选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的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比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贯彻落实企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乙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违规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档消费。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经查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十倍行贿或违纪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对甲

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在该业务合同项下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情况严重的，甲方除按前款行使权力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1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2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3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4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1: _____

甲方 2: _____

甲方 3: _____

甲方 4: _____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财产及作业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双方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作业环境和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的安全风险点、安全设施分布、安全管理制度等。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确保安全生产，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甲方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必须的资金投入。

3.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风险点管控，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理控制。定期或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检要有记录，确保消防、配电等其它安全设施完好。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流程，强化过程监管，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5. 在甲方场地内进行作业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管，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甲方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如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状。

6.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值班值守规定。

7. 依法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缴纳相关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8. 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陆份，甲方正本二份，副本三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1: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2: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3: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4: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一节 报价总说明

1. 本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 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人员服务费（工时费）、技术服务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含辅料）、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除维保材料费和工时费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招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工时费最高限价标准：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 核定工时价的 90%作为最高限价。

维保材料费最高限价为《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加价 25%。其中，1、《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已包含的项目，限价计算公式：《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限价×（1+25%），25%为最高加价率上限。2、《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限价计算公式：比选申请人维保零配件实际进货价×（1+25%），25%为最高加价率上限。上述两部分的实际申报加价率均需与比选申请函中的维保材料费加价率保持一致，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维保材料费比选报价超过最高维修材料费限价的，其比选将被否决。

工时费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 核定工时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以《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为标准价。

4. 比选公告中所列车辆数量为现有车辆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进场维修车辆数量为准。

第二节 清单
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

小车：

序号	维保项目	单位	适用车型	限价（元）	加价率
1	全合成机油	升/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76	
2	机油格	只	奔腾	40	

3	空气格	只	奔腾	56
4	空调格	只	奔腾	58
5	汽油格	只	奔腾	96
6	火花塞	只	奔腾	68
7	防冻液	升/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72
8	助力油	升/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72
9	刹车油	升/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72
10	齿轮油	升/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88
11	前刹车片	付	尼桑	256
12	后刹车片	付	尼桑	232
13	刹车分泵（前）	只	尼桑	384
14	刹车分泵（后）	只	尼桑	384
15	刹车软管	根	尼桑	77
16	点火线圈	只	奔腾	152
17	喷油嘴	只	奔腾	262
18	空调加氟	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48
19	半轴油封	只	奔腾	44
20	曲轴后油封	只	奔腾	100
21	前刹车盘	只	奔腾	275
22	差速器油封	只	奔腾	65
23	离合片	只	奔腾	416
24	分离轴承	只	奔腾	65
25	离合压盘	只	奔腾	452
26	离合器踏板	只	奔腾	196
27	手动变速箱油	升/瓶	尼桑	135
28	空调变压管	根	尼桑	252
29	上直臂 L、R	只	尼桑	304
30	雨刷片	只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40
31	发动机右悬置	个	奔腾	704
32	压缩机总成	只	奔腾	1160

33	电子风扇	只	奔腾	628	
34	电瓶	只	奔腾	440	
35	冷凝器	只	奔腾	566	
36	传动轴十字节	只	奔腾	252	
37	玻璃升降器总成	只	奔腾	308	
38	蒸发箱	只	奔腾	788	
39	空调低压管	根	尼桑	176	
40	雨刷喷水电机	只	尼桑	280	
41	钢板胶套	只	尼桑	12	
42	制动液	瓶	荣威/尼桑/奔腾/别克	64	
43	方向机副臂	只	尼桑	148	
44	挡风玻璃	张	尼桑	720	
45	发电机皮带	根	尼桑	68	
46	张紧轮	只	尼桑	150	
47	玻璃升降器 L、R	个	尼桑	203	
48	减振器	只	尼桑	174	
49	前轮轴承	只	奔腾	208	

客车:

序号	维保项目	单位	适用车型	限价（元）	加价率
1	机油	升	金旅大客车	30	
2	机油格	只	金旅大客车	63	
3	空气格	只	金旅大客车	256	
4	汽油格	只	考斯特	752	
5	火花塞	只	考斯特	110	
6	防冻液	升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20	
7	助力油	升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68	
8	刹车油	升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60	
9	前刹车片	付	金旅大客车	528	
10	后刹车片	付	金旅大客车	440	

11	刹车分泵	只	金旅大客车	320	
12	刹车软管	根	金旅大客车	45	
13	点火线圈	只	考斯特	304	
14	喷油嘴	个	考斯特	264	
15	空调加氟	瓶	考斯特	64	
16	半轴油封	个	金旅大客车	25	
17	曲轴后油封	个	金旅大客车	112	
18	电瓶	只	考斯特	880	
19	离合片	只	金旅大客车	750	
20	分离轴承	只	金旅大客车	200	
21	离合压盘	只	金旅大客车	1000	
22	轮胎螺丝	套	金旅大客车	30	
23	雨刷片	只	金旅大客车	48	
24	轮胎 700R16	条	考斯特	544	
25	油底壳	只	金旅大客车	360	
26	发电机皮带	只	金旅大客车	155	
27	水泵总成	只	金旅大客车	608	
28	玻璃绒槽	根	金旅大客车	227	
29	挡风玻璃胶条	根	考斯特	432	
30	轮胎内袋	条	考斯特	104	
31	柴油格	只	金旅大客车	188	
32	齿轮油	升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145	
33	冷媒 R134	瓶	考斯特	64	
34	刹车系统养护套装	套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112	
35	空调杀菌除味剂	瓶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120	
36	清洗剂	瓶	金旅大客车/考斯特	16	

特种车辆:

序号	维保项目	单位	适用车型	限价（元）	加价率
1	机油滤芯	只	扫地车、洒水车	97	

2	柴油滤芯	只	扫地车、洒水车	176	
3	油水分离器	只	扫地车、洒水车	174	
4	机油	升	扫地车、洒水车	32	
5	轮胎螺丝	套	扫地车、洒水车	30	
6	手刹车总成	套	扫地车、洒水车	184	
7	分离轴承	只	扫地车、洒水车	272	
8	轮胎	条	扫地车、洒水车	1680	
9	黄油	桶	扫地车、洒水车	224	
10	灯泡/24V	只	扫地车、洒水车	25	
11	动平衡	只	扫地车、洒水车	80	
12	机油格	个	扫地车、洒水车	96	
13	空气格	只	扫地车、洒水车	252	
14	前大灯总成	只	扫地车、洒水车	630	
15	雨刷片	片	扫地车、洒水车	40	
16	雨刷臂 R	只	扫地车、洒水车	72	
17	小灯泡	只	扫地车、洒水车	4	
18	左前门内拉手	只	扫地车、洒水车	18	
19	离合器片	张	扫地车、洒水车	650	
20	离合器压盘	套	扫地车、洒水车	950	
21	飞轮	只	扫地车、洒水车	864	
22	导向轴承	只	扫地车、洒水车	28	
23	左/右尾灯	只	扫地车、洒水车	236	
24	前雾灯总成	只	扫地车、洒水车	148	
25	前/后轮油封	只	扫地车、洒水车	40	
26	洗件油	次	扫地车、洒水车	40	
27	润滑脂	瓶	扫地车、洒水车	5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项目（第二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服务的项目（第二次）CLWX-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比选。本次比选报价为：

报价内容	工时费	维保材料费
费用报价	标准价的_____% (含税价，保留两位小数)	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加 价_____% (含税价，保留两位小数)
注：1. 工时费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 核定工时价为标准价。维保材料费以《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为标准价。除维保材料费和工时费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工时费最高限价标准：以《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001-2024 核定工时价的 90%作为最高限价。工时费比选报价超过工时费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被否决。 维保材料费最高限价为《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清单限价和零配件实际进货价加价 25%。其中，1、《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已包含的项目，限价计算公式：《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限价$\times$（1+25%），25%为最高加价率上限。2、《车辆常用维保材料报价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限价计算公式：比选申请人维保零配件实际进货价$\times$（1+25%），25%为最高加价率上限。上述两部分的实际申报加价率均需与比选申请函中的维保材料费加价率保持一致，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维保材料费比选报价超过最高维修材料费限价的，其比选将被否决。 由各比选申请人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填报，按百分比填报。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要求。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我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度车辆定点维保服务的项目（第二次）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备二类及以上的汽车维修资格，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二)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__年(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附上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附上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在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如合同协议书不能清晰的反应单位参与情况，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进行补充。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 未附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1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 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 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 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件 3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
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其中附件 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维修人员简历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			拟于本项目 职务
			证书名称	等级	证号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						

注：1. 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身份证正反面

（2）维修二级及以上汽车维修职业资格证；

（3）社保证明材料应附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起向前推算不间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四、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处理措施
2. 服务承诺
3. 安全保障措施

五、其他资料

(1)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在比选人所在地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周期须覆盖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周期）。

(2) 经营场所距服务地点 25 公里内，提供高德或百度地图网络截图（须反映比选申请人服务地点距比选人所在地服务地点距离）

